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劉庭維

被上訴人 達克貝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本伸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
本院桃園簡易庭114年度桃小字第795號小額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要旨參照）。

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同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末小額事件之上訴人如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本文及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訂購Evergreen、型號IRS C-67MHF-ST/SS釣具為標準化商品，並非客製化給付。原審認定前開商品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客製化給付」例外，排除解除權，對商品是否符合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標準，未盡調查之義務，構成事實認定錯誤與法律適用不當，且縱認本件交易具部分特殊性，仍應考量比例原則准許解除契約。又被上訴人已於Messenger對話記錄中承認，已與Evergreen取消本件交易訂單，並非無法撤回交易，被上訴人拒絕退款純屬商業利益考量，非法律保護之不得取消型態，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上訴人對於本院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書狀所載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之事實認定、證據取捨為指摘，惟此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上訴人僅係就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再予爭執，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法規適用不當，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揆諸上揭說明，難認已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且上訴人係於民國114年8月19日提起本件上訴，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亦未另行具狀再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本件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

四、關於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1 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
02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06 法官 劉佩宜

07 法官 李麗珍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張凱銘